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 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基金代码：161831，场内简称：恒生中企）、恒中企 A 份额（基金代码：150175，场内简称：恒中企 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3 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生中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0.914 元，由于恒生中企在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0.942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17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恒生中企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3 日恒中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中企 A 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恒中企 A 在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028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78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恒中企 A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